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江苏凤凰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12、15 层）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声明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人”或“东兴证券”）接受江苏凤凰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凤凰画材”）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或简称具有与《江苏凤凰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相关意见均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一、保荐机构及相关人员基本情况.....	4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5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5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简介和内核意见.....	6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0
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1
一、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11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2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2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13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8
五、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24
六、保荐机构关于落实《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的情况.....	29
七、关于保荐机构及发行人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	29
八、保荐机构的推荐结论.....	31
附件一	3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及相关人员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

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

保荐机构指定胡杰畏、郭哲二人作为凤凰画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保荐代表人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胡杰畏先生：东兴证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曾在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2012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主要负责新强联（300850）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通产丽星（002243）、美达股份（000782）、蓉胜超微（002141）、恒通股份（603223）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君正集团（601216）重大资产收购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郭哲先生：东兴证券投资银行总部董事总经理，管理学硕士，保荐代表人。2008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参与或负责易瑞生物 IPO、新强联（300850）、博晖创新(300318)、滨化股份(601678)、老板电器(002508)、朗源股份(300175)、内蒙君正(601216)等首发项目以及天士力(600535)、民和股份（002234）、高鸿股份（000851）和恒通股份（603223）再融资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本发行保荐书后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详见附件一。

（三）项目协办人

保荐机构指定张雪梅作为凤凰画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项目协办人，项目协办人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张雪梅女士：东兴证券投资银行总部项目经理，经济学硕士。2018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参与易瑞生物 IPO 项目、双乐颜料 IPO 项目、双鲸药业

IPO 项目、君正集团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四）项目组其他成员

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吴婉贞、张健、綦飞、李文天。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江苏凤凰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su Phoenix Art Materials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5,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卫宏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1 年 6 月 19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24 日
住所	无锡市滨湖区华苑路 2 号
邮政编码	214000
电话号码	0510-85600377
传真号码	0510-85600165
互联网网址	http://www.phoenix-arts.com/
电子信箱	stock@phoenix-arts.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部门及负责人	证券部 丁剑辉
联系电话	0510-85600377
经营范围	美术用品的研发、销售；美术用品（不含颜料）的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二）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

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以下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六）本次发行上市，除本保荐机构作为发行人辅导机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外，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其他业务往来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简介和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建立了完善的保荐业务尽职调查制度、辅导制度、内部核查制度、持续督导制度、持续培训制度和保荐工作底稿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证监会《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要求，本保荐机构保荐业务建立了三道内部控制防线，具体为：（一）项目组和业务部门构成第一道防线；（二）质量控制部构成第二道防线；（三）内核管理部、合规法律部等相关职能部门构成第三道防线。

本保荐机构内部项目审核流程主要包括立项审议流程、质量控制审核流程、内核流程和后续管理流程。有关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如下：

（一）立项审议流程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下设保荐承销与并购重组业务立项小组（以下简称“立项小组”）作为保荐承销与并购重组业务的立项审议机构，对投资银

行项目是否予以立项做出决议。具体流程如下：

1、立项申请及业务部门内部审核

项目组经过初步尽职调查，认为项目符合保荐机构立项标准，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提交利益冲突自查表及相关证明材料、立项申请报告和其他有助于了解项目质量和风险的材料。

业务部门专职合规人员对利益冲突情形进行审查，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对审查结果发表明确意见。项目负责人、业务部门负责人于同日对全套立项申请文件进行审查并签署审核意见。

2、质量控制部审核

质量控制部对项目是否符合立项标准和条件进行核查和判断，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发表明确的审核意见。

3、合规法律部审核

合规法律部对利益冲突情况进行审查，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发表明确意见。

4、立项小组审议和表决

质量控制部负责安排立项审议，在坚持回避原则的基础上，从立项小组成员名单中选取立项委员，向立项委员发送立项材料。

立项审议和表决满足以下条件：（一）参加立项审议的委员人数不得少于 5 人；（二）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得低于参与表决委员总人数的 1/2。

立项小组以现场、通讯、书面表决等方式履行职责，以投票方式对项目能否立项做出决议。立项委员在收到立项材料后三个工作日内完成立项审核，2020 年 8 月 24 日，同意票数达到参与表决委员 2/3（含）以上，表决通过。

质量控制部制作书面或电子文件形式的立项决议，由参与表决委员确认后，质量控制部将立项决议通知项目组、参与表决委员及相关部门负责人。

5、业务分管领导审批

2020 年 8 月 26 日，业务分管领导审批通过，项目立项通过。

（二）质量控制审核流程

项目组完成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准备充分、申报文件制作完备，项目组和业务部门内部审核后，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向质量控制部申请质量控制审核。

质量控制部指派陈颖慕、赵坤、燕允晓作为本项目的专职审核人员，陈颖慕、燕允晓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至 2020 年 9 月 4 日进行现场核查，主要包括：查看发行人主要办公场所和生产厂房，考察发行人采购、生产、销售等经营活动；查阅工作底稿和申请文件；与发行人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等。

现场核查人员根据现场核查情况，分析、判断项目风险和项目组执业情况，形成明确的现场核查结论，形成现场核查报告并提交质量控制部负责人审阅。

质量控制审核人员完成项目审核后，就项目初审发现的问题、申报材料问题、工作底稿问题等内容，于 2020 年 9 月 7 日出具质控初审报告。

项目组收到质控初审报告后，及时认真回复有关问题，完成对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并提交质量控制部验收。

质量控制审核人员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

（三）内核流程

本保荐机构设置内核管理部为常设内核机构，内核委员会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同时设置了一名内核负责人，全面负责内核工作。本保荐机构内核流程如下：

1、内核管理部现场检查

内核管理部指派杨智、谢舒婷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至 2020 年 9 月 4 日进行现场核查，并于 2020 年 9 月 6 日出具现场检查报告，项目组及时认真回复。

2、问核程序

2020 年 10 月 9 日，项目组提交问核会议申请，内核管理部审核通过后组织召开问核会议。

问核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召开，问核会议围绕尽职调查等执业过程和

质量控制等内部控制过程中发现的风险和问题开展。

2020 年 10 月 12 日，问核会后，内核管理部出具了内核管理部复核报告。

3、内核会议审议

内核管理部在执行完初审和问核程序后，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将内核材料提交内核委员会审议。

内核会议以现场、通讯等会议方式召开。内核委员以个人身份参加内核会议，独立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不受任何部门或个人的干涉。内核会议表决采取不公开、记名、独立投票形式，实行一人一票制，表决票设同意票和反对票，内核委员不得弃权。内核会议召开和表决时，参加内核会议的委员人数为 9 人，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得低于参会委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至少有一名合规管理人员参与投票表决。2020 年 10 月 16 日，内核会议表决通过。

内核管理部督促项目组落实内核意见，由项目组履行签字审批程序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文件。

（四）后续管理流程

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上市委会议意见回复报告、举报信核查报告、会后事项专业意见、补充披露等材料和文件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前，均履行由质量控制部审核之质量控制程序、内核管理部书面审核之内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对外披露持续督导报告等，均应当履行由质量控制部审核之质量控制程序、履行内核管理部书面审核之内核程序。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作出如下承诺，并承诺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9、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同意作为保荐机构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一、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2020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

2020年8月3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面值、发行价格确定依据、发行与上市时间等作出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币，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的以下规定：

（一）第一百二十六条 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

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二）第一百二十七条 股票发行价格可以按票面金额，也可以超过票面金额，但不得低于票面金额。

（三）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发行新股，股东大会应当对下列事项作出决议：

1、新股种类及数额；2、新股发行价格；3、新股发行的起止日期；4、向原有股东发行新股的种类及数额。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结构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建立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尽职尽责，按制度规定切实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735 号《审计报告》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42,504.87 万元、48,396.92 万元、46,031.40 万元和 24,455.2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488.50 万元、5,265.87 万元、4,098.89 万元和 2,956.3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392.94 万元、4,277.15 万元、4,048.97 万元和 2,727.99 万元。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73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为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发行人系由凤凰有限按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设立时已经凤凰有限股东会批准，各发起人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891 号《验资报告》审验。2019 年 12 月 24 日，凤凰画材取得了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11729007960F 的《营业执照》。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系有效存续的股

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通过查阅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历次三会材料及各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资料，《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经保荐机构核查，并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73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违法违规情况，并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730 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经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相关三会决议文件、公司相关治理制度；查阅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资料，历次股权转让协议及投资协议；查阅了报告期内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对主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走访了主要客户、供应商。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系由凤凰有限整体改制变更设立，依法承继了凤凰有限的全部资产。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合法拥有与经营相关的房产、设备、土地以及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相关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公司的资产、资金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被其控制或占用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任免，不存在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服务于公司并在公司领取报酬，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或领取薪酬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均只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薪酬的情形。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管理人员，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规章制度和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办理了独立的税务登记，并依法独立纳税。公司不存在货币资金及其他资产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公司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了经理层，形成了完整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拥有独立的、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制订了完善的岗位职责和管理制度，各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具备完整的研发、生产、销售的业务环节，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并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不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2、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发行人主要从事画框、颜料等专业绘画材料研发、生产及销售等业务。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画框、颜料、画板及画笔、画刷等配件。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最近两年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管理团队稳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文件、验资报告、工商登记材料，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调查并由发行人股东出具声明，经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为陈卫宏、邹芳，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诉讼、仲裁相关资料，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生产经营的详细流程，查阅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等，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个人信用报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简历》、《对外投资情况调查表》和出具的声明、承诺，相关机构出具的上述人员的《无犯罪证明》，并检索公开网站进行查询验证。经核查，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经核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技术风险

公司产品涵盖画框、颜料、画板、画布等多类产品，目前的核心技术主要集中在画布涂层、颜料配方工艺等领域，未来，公司将继续深耕各类产品的创新、生产工艺的改进、生产设备的创造等。

但是，随着客户对产品质量、性能、工艺等方面要求的提升，以及行业内竞争对手的进步，公司也面临较大的研发压力。如未来公司因研发设计投入不足、生产工艺不能及时完善，无法保证研发设计、技术、工艺的及时创新，无法保证生产流程的有效管控，或者研发成果不能及时满足客户在产品更新换代的要求，可能导致公司丧失技术优势，失去现有的客户资源，从而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二）经营和市场风险

1、对海外市场依存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的产品以外销为主，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国外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66%、91.96%、91.91%和 93.87%，未来一段时间内对海外市场的依存度仍然较高。如果海外市场发生较大波动，或产品主要进口国政治、经济、贸易政策等方面不能满足客户需求导致主要客户转向其他厂商采购，公司将面临销售收入增长放缓甚至下滑的风险。

2、国际贸易政策风险

公司积极开拓海外市场，报告期各期，公司产品出口销售收入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66%、91.96%、91.91%和 93.87%，公司境外销售区域主要为美国、欧洲等发达国家或地区，其中出口美国的销售收入占同期主营业务的比重超过 62%。

以出口为主的收入结构决定了公司的经营模式及盈利能力受到国际贸易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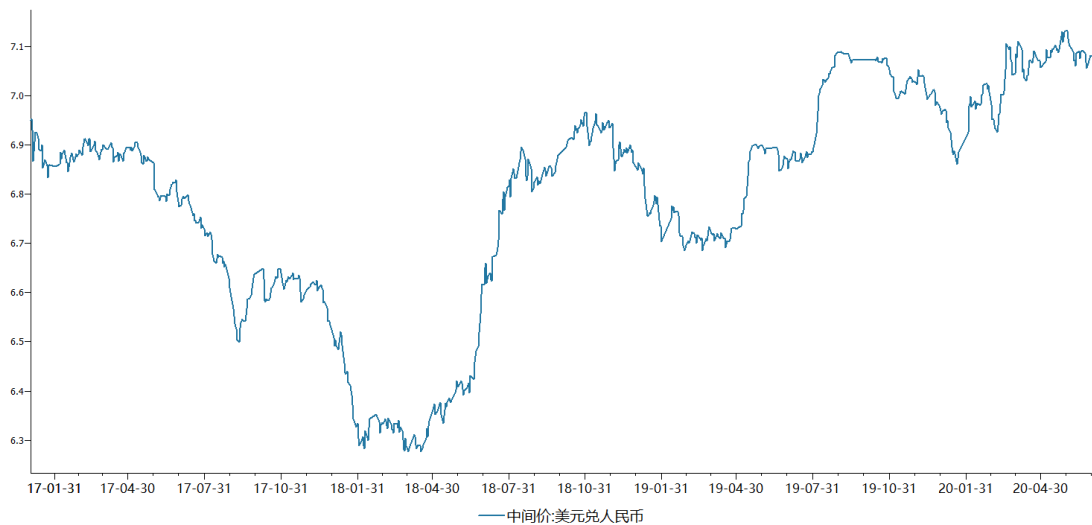
策的影响。美国曾于 2005 年对中国的纺织品进行反倾销调查。而自 2018 年以来，中美两国在贸易领域接连出台较为严苛的贸易政策并附以高企的关税壁垒。2018 年 9 月，美国政府对价值约 2000 亿美元中国输美商品加征 10%关税，2019 年 5 月，随着中美贸易摩擦加剧，美方对该 2000 亿美元中国输美商品加征的关税从 10%上调至 25%。公司画框等产品包含在上述加征关税的产品内。

公司在越南、柬埔寨建立的生产基地，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国际贸易政策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但是，如果未来中美之间的贸易摩擦持续升级或者美国与越南等国家产生贸易摩擦，美国增加加征关税的国家或地区，以及进一步提高加征关税的税率，将可能对公司向美国出口产品进一步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销售以外销为主，且主要以美元定价和结算。报告期各期，公司产品出口销售收入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66%、91.96%、91.91%和 93.87%，汇兑损益分别为 71.38 万元、-26.87 万元、-171.56 万元和-60.92 万元。因此，人民币汇率出现大幅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报告期各期，美元兑人民币平均汇率分别为 6.74、6.63、6.89 和 7.04，汇率呈现一定波动，同时，2020 年下半年以来，人民币出现了较大幅度的升值。由于公司境外销售收入规模远大于境外采购原材料规模，如果未来人民币持续升值，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具体表现为：1、以人民币折算的销售收入减少，降低公司的毛利率水平；2、一定程度上降低公司出口产品的价格竞争力；3、自确认外销收入的应收账款至收款结汇期间，因人民币升值导致汇兑损失。

2017 年以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4、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材料主要为木材和坯布，直接材料占公司自产产品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约为 70%，占比相对较高，原材料价格波动将对公司营业成本有较大影响。报告期内，除 2018 年初进口木材价格有所上涨外，木材和坯布价格相对保持稳定。公司主要客户为境外大型工艺品连锁零售商超和品牌贸易商，相对具有较高的议价能力，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而公司不能有效地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进行转移，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5、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在的行业是一个充分竞争的行业。国内画材行业中小企业较多，但也已经形成了一批拥有规模优势的画材生产商，行业整体的研发能力、生产效率 and 产品质量等方面逐步提高。此外，虽然画材行业在产品的配方与工艺水平、市场渠道、品牌效应等方面存在较高壁垒，但发展潜力巨大的中国画材市场与增速稳定的欧美画材市场，都吸引着诸多新进入者进入该行业。

若公司不能有效提升技术水平从而应对国内外行业竞争者带来的压力，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提高研发设计、产品质量、服务水平或及时开发出满足客户需求的新产品，激烈的市场竞争可能导致公司面临市场份额与市场地位下降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6、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可能造成的经营风险

2020 年 1 月以来，全球范围内爆发了新冠肺炎疫情，目前国内疫情已基本得到了有效控制。自 3 月份起，公司主要客户所处区域美国、欧洲等地疫情较为严重，部分地区亦采取了停工停产、限制物流等措施。如果欧美疫情不能得到有效缓解或者疫情再次大面积爆发，可能导致经济增长下滑或经济萎缩，可能对公司产品需求、境外原材料采购、产品物流运输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内控风险

1、规模扩张引发的管理风险

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资产规模、经营规模将大幅增加。业务及资产规模的快速增长对公司的管理水平、决策能力和风险控制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根据上述变化进一步建立健全完善的管理制度，在人力资源、生产经营、财务核算、资本运作、市场开拓等方面实施有效的管理，将给公司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2、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卫宏和邹芳，合计控制公司 67.59%的股份和表决权，本次发行后仍处于控股地位，可以通过其所控制的股份行使表决权进而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和利润分配等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用其控制权损害公司利益、侵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四）财务风险

1、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4.34%、31.07%、35.53%和 41.50%，存在一定波动，主要是受产品价格、汇率波动和原材料成本的影响。如果未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持续下降，原材料成本进一步提高，或者产品价格持续下降，则发行人将面临产品毛利率下降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2、存货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951.68 万元、7,513.52 万元、8,822.88 万元和 10,658.3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33%、41.61%和 47.91%、39.98%。如果公司产品价格在短期内大幅下降，可能存在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形，公司将面临存货减值的风险，从而对生产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子公司越南凤凰位于越南保税区内，享有企业所得税“4 免 7 减半”税收优惠政策；子公司越南文化位于越南保税区内，享有企业所得税“2 免 4 减半”税收优惠政策；子公司柬埔寨梵高位于柬埔寨保税区内，享有 7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若未来越南或柬埔寨所得税政策发生变化，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将无法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子公司沐阳凤凰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2007789，有效期三年），子公司沐阳颜料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2004925，有效期三年），若未来国家的所得税政策发生变化或沐阳凤凰和沐阳颜料不能保持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公司将无法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4、出口退税政策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产品享受增值税退税优惠政策，根据出口商品类别主要适用 17%、16%、15%、13%等的出口退税率。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退税金额为 3,008.87 万元、3,766.31 万元、2,194.57 万元和 588.20 万元。如果未来国家根据国内外宏观经济发展和产业政策调整的需要，调低公司产品的出口退税率，将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开发行不超过 1,700 万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文件须经过深交所审核，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并启动发行后，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将

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发展前景的判断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如果公司价值不能获得投资者的认同，则可能存在发行认购不足从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投项目实施及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计划用于柬埔寨生产基地新建项目、特色画布及智能画框生产中心建设项目等。上述项目均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进行，系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巩固和提升。

公司已经对项目的技术可行性、市场需求等各方面进行了充分论证，预期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但是由于募投项目实施周期较长，如若项目实施过程中宏观经济形势、国内外产业政策、市场环境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亦或出现工程延期等情况，则可能导致项目不能如期完成或项目建成后经济效益低于预期水平，从而对项目投资回报和公司预期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2、募投项目实施后短期内财务指标下滑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工后，新增固定资产及相应折旧将有所增加。若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不能尽快达产或者不能通过产能消化增加营业收入等方式提高募投项目的盈利能力，则公司存在固定资产折旧增加而导致相关业务整体毛利率和净利润下降的风险；同时，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净资产将显著增加，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难以在短时期内产生效益，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存在下降的风险。

六、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一）行业发展前景良好促进发行人持续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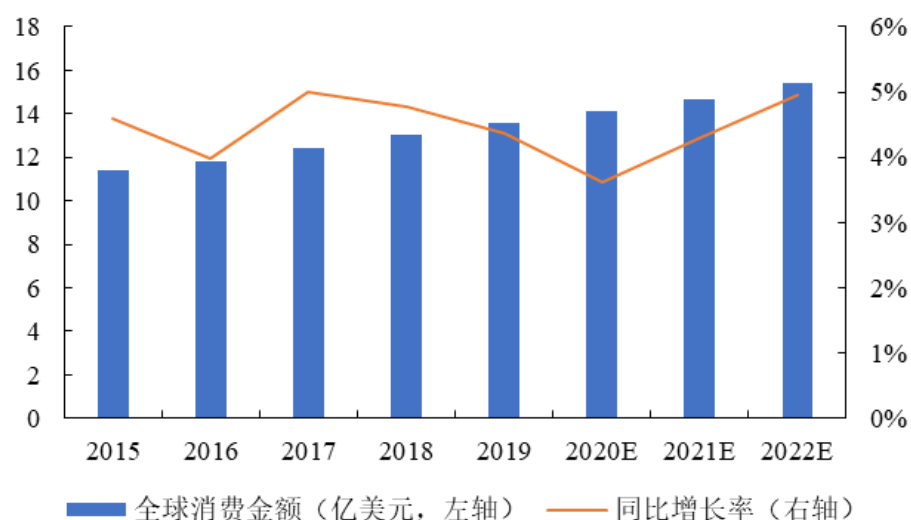
1、画材市场规模稳步增长

根据 QYResearch《2015-2022 年全球及中国美术用品行业发展现状调研及前景分析报告》，2019 年全球画材市场规模达 68.50 亿美元，其中欧洲和北美地区画材市场规模占全球的 69.81%，中国画材市场规模占全球的 10.71%。

与成熟的欧美画材市场相比，目前中国画材市场具有规模相对较小、增速较快的特征。2015-2019 年全球画材市场规模呈现上升趋势，同比增速保持在 5%-6% 左右；2015-2019 年中国画材市场规模同比增速保持在 6%-8% 左右，高于全球画材市场规模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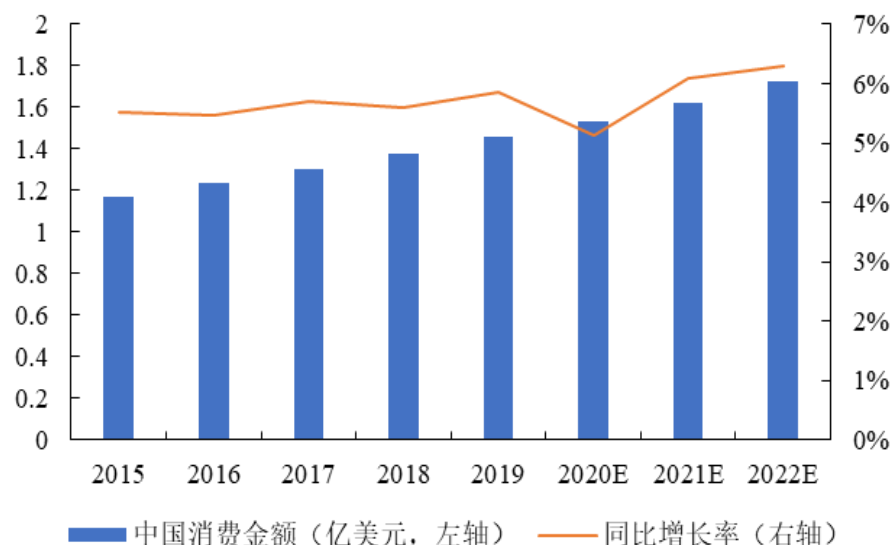
总体而言，全球画材市场整体处于稳定增长的状态，中国画材市场规模较快增长，有利于我国画材企业业绩规模的持续发展。

全球画布市场规模及增速



数据来源：QYResearc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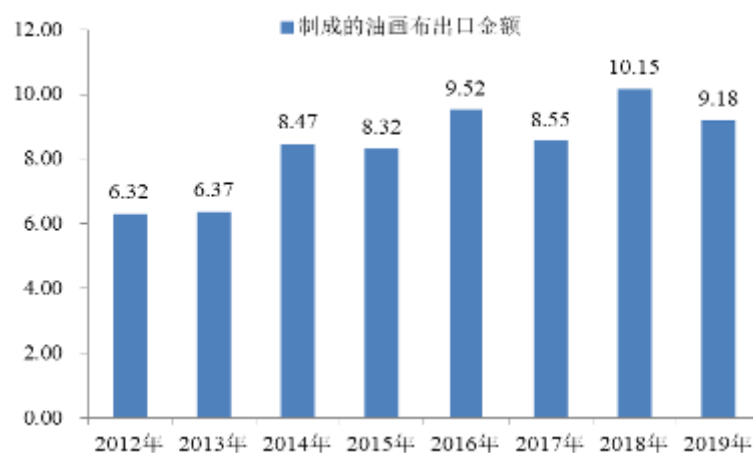
中国画布市场规模及增速



数据来源: QYResearch

2、中国和东南亚地区已成为全球画材主要生产基地

由于油画艺术最先诞生于欧洲,所以绘画材料的生产制造最先从意大利、法国等欧洲国家开始,先后出现了一批专业画材的生产制造商。但随着中国改革开放的推进,原先占据欧美主要市场的本土生产供应商不再具备产品生产的成本优势,虽然中间历经美国反倾销调查,中国逐步开始成为全球画材生产基地。但近几年随着中国劳动力成本的上升和国际贸易摩擦的加大,国内生产商纷纷在成本更低的东南亚国家建立生产基地,如凤凰画材在越南和柬埔寨建厂、宁波康大集团在孟加拉国建厂。



数据来源: 中国海关总署

从制成的油画布的出口额来看,根据中国海关总署的数据,在美国对中国出口的画布加征关税后,中国出口金额尽管存在一定程度的波动,但规模已自 2012 年的 6.32 亿元增加到 2019 年的 9.18 亿元,整体呈现上升趋势。

3、技术创新、渠道营销和品牌价值成为企业核心竞争要素

目前,在全球画材的竞争格局中,技术创新、营销渠道和品牌价值逐渐成为画材企业的核心竞争力,而我国大部分画材企业存在产品同质化及营销手段单一现象。未来,企业需要具备技术创新能力和较强的品牌运作能力,并不断完善自身的营销网络,才能在激烈的行业竞争中占据有利地位。

4、市场集中度将逐步提升

尽管目前国内已经形成了数家具备规模优势的画材生产商,但行业内仍存在大量小型画材生产企业,在低端市场的竞争仍较为激烈。但未来随着消费群体对产品质量要求的提升以及大型企业规模优势的进一步扩大,小型企业将退出市场,市场集中度将会逐步提高。

5、由外销为主向内销外销并重发展

由于国内油画艺术主要局限于专业画家和学生,居民业务爱好者较少,目前国内画材企业生产的产品大多数销往国外。未来随着国内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油画艺术教育的普及,将会出现越来越多的业余爱好者,国内市场规模将会逐步扩大。

(二) 强大的竞争优势有利于提升发行人市场地位

1、专业性优势

发行人在产品专业性方面拥有较强的优势,能够较充分地满足创作者的需求。绘画是艺术创作的重要形式,创作者无论是进行写实的刻画,还是抽象主义的表达,绘画效果的实现除取决于创作者本身的功底外,绘画材料质量与恰当画材类型的选择也是重要决定因素。以油画创作为例,创作者需要选择布面纹理与创作主题、创作技法匹配的画布,画布的涂层需要拥有优异的固色及颜料吸附性

能，使用的颜料亦需要在色饱和度与细腻程度等方面契合创作者的需求，专业创作者还会对画布涂层及颜料的寿命提出较高的要求。

发行人自 2001 年即开始从事画材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经过对行业及产品近 20 年的探索，已积累了关于画材产品性能、使用者需求的丰富经验，并在此过程中对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的不断提升和改进，形成了基于涂层的多项专利，并开发出适合艺术家、艺术专业师生、艺术爱好者等不同受众的画框及颜料产品，获得了以艺术家为代表的专业群体的认可与好评，是目前市场上少数能够生产优质画材产品的制造商，在专业性方面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

2、渠道及客户资源优势

发行人已打通直面零售商客户的销售渠道，压缩了交易链条；2019 年度，发行人来自零售商客户的收入占 ODM 模式收入的比例超过 80%。在全球产业链分工的背景下，直面一线消费者的大型工艺品零售商、专业画材店等零售商往往囿于资源和精力的有限、文化差异及成本等方面的因素，难以在全球范围内寻找合适的制造商。

发行人拥有高品质的产品以及根据客户需求设计、生产所需产品的能力，始终坚持客户优先的理念，凭借自身的生产规模可以对客户的订单进行快速响应。经过多年的经营，公司积累了良好的市场口碑，逐渐赢得了众多零售客户的认可，并相继与画材、手工艺品领域的诸多知名零售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向零售商直接供货的模式缩减了产品的交易环节，并在与零售商的业务合作中更好地掌握了一线的需求与动态。

发行人拥有包括 Michaels、Hobby Lobby、Gerstaecker 和 SGI 等在内的优质大型零售商，以及 FILA、Art Supply 等品牌贸易商客户，并与主要客户保持了长达 10 年以上的合作关系，彼此合作关系稳定并不断深化。相关客户拥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产品需求量稳定、销售渠道丰富，且在供应商遴选、验厂及评审方面拥有较为严格标准，并在后续合作过程中对供应商进行持续的监督与检查。因此，较难为后来进入者获取的优质客户资源，为发行人业

务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了充分保障，从而形成了发行人的客户资源优势。

3、规模化生产及产能布局优势

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和不断的产能扩张，公司已成为少数具备规模化生产能力的企业之一。公司的众多知名零售商客户市场地位突出、门店布局广泛、经营规模较大，其采购具有订单批次多、单批次订单量大、供货时间要求高等特点。公司规模化的生产能力为产品的及时交付奠定了基础，使得公司具备承接境外客户大订单的能力。此外，公司对原材料的规模化采购加强了采购议价能力，并通过提升自动化生产水平等措施，提升了公司的生产效率。

此外，在贸易保护主义逐渐抬头、国家贸易摩擦日渐频繁的背景下，公司基于前瞻性设立的越南、柬埔寨的生产基地亦为公司提供了明显的优势。一方面，公司能够在中美贸易摩擦加剧，国内出口关税成本抬升之际，灵活地调配国内及越南、柬埔寨的产能，从而达到规避额外关税成本的目的；另一方面，东南亚相对较低的劳动力价格为公司提供了一定的成本优势。

4、品牌优势

发行人成立之初即坚定发展自有品牌，不断培育自有品牌的知名度与影响力，目前已形成了较强的品牌优势。公司的主要品牌“凤凰”系中国驰名商标和中国美术用品十大品牌。

除在国内市场推出自有品牌产品外，公司的自有品牌产品目前已于国际市场成功立足并获得了一定的认可。公司也不断努力尝试拓展新的渠道，公司相应入驻了亚马逊、天猫及京东等境内外 B2C 电商平台，向一线画材使用者进行营销以传播品牌口碑。

5、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画框、颜料等绘画用材料，绘画完成后的作品不论是用于展览还是装饰，都将与人们长期接触；且对于创作者而言，上述产品质量直接关乎绘画效果与作品的保存寿命，因而产品质量须能经受长期的质量检验。此外，

公司的产品目前主要向境外欧美等发达国家出口，当地市场对产品质量尤其是安全性拥有较为严格的检测标准。因此，产品的质量是公司与客户保持长期稳定合作的重要基础。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产品质量的控制，已建立了《质量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并拥有自原材料采购、生产各道工序直至成品入库的全流程质量控制体系，以及针对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的成熟检验标准，形成了自身的产品质量优势。公司已通过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认证及 FSC 产销监管链体系认证；画框及颜料等产品亦已通过欧美市场的 LHAMA 及 CE 认证等检验标准。同时，公司长期与全球知名画材、工艺品零售商、品牌贸易商合作，并需持续通过其严格的供货商资格认证程序审查，亦形成对公司生产管理与质量控制水平的保障。

七、保荐机构关于落实《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的情况

保荐机构通过核查机构股东提交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等资料，查阅机构股东出具的关于是否属于私募基金股东的《承诺函》，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企业的经营范围、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核查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备案信息等多种方式和手段对发行人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和确认。

经保荐机构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机构股东中，无锡文轩、无锡文达、无锡文尚作为持股平台，其投资资金均直接来源于其合伙人的出资；无锡文源为实际控制人家族持股平台，系由股东以自有资金投资的公司法人；湖州永榕系由自然人合伙人以自有资金投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上述股东均不存在定向募集资金的情形，未将投资相关事宜委托于基金管理人且未向任何基金管理人支付过任何管理费用，也未进行任何受托资产管理或对任何基金收取任何管理费用，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

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经保荐机构核查，公司其他机构股东海通旭初、陕西文投、厦门冠炬、深创投、无锡红土、高邮红土为私募基金，上述机构股东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股东	基金编号	基金备案时间	基金管理人	管理人登记编号	管理人登记时间
海通旭初	SEH191	2018.09.29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P1012857	2015.05.08
陕西文投	SS2458	2017.04.11	陕西文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60158	2014.05.04
厦门冠炬	SCY155	2018.05.30	厦门冠亚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6014	2017.12.05
深创投	SD2401	2014.04.22	深创投	P1000284	2014.04.22
无锡红土	SEH967	2019.01.22	江苏红土智能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P1067093	2018.01.29
高邮红土	SEK536	2018.11.14			

八、关于保荐机构及发行人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规定，保荐机构就江苏凤凰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况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除了依法聘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

销商)、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以及境外律师事务所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的行为。

经保荐机构核查,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九、保荐机构的推荐结论

在对发行人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自设立以来,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发展前景良好,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运作良好,已具备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因此,保荐机构同意推荐江苏凤凰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附件一:《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凤凰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张雪梅
张雪梅

保荐代表人： 胡杰畏 郭哲
胡杰畏 郭哲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杨志
杨志

内核负责人： 马乐
马乐

保荐业务负责人： 张军
张军

保荐机构总经理： 张涛
张涛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魏庆华
魏庆华



附件一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凤凰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江苏凤凰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现授权胡杰畏、郭哲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尽职推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

胡杰畏

郭哲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魏庆华

